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87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33,511,246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33,511,24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8%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335,112.460美元。

待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7,017,727.602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開支後）將約為66,517,727.602港元。預期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優質海外保健食品國際貿易業務，餘額將用於本集團保健產品的廣告及推廣之用。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9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遵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配人同意認購233,511,246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七名承配人，彼等為個人、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據董事所知，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配售協議數目：

本公司已與七名承配人訂立合共七份配售協議。除承配人的身份、配售股份數目及代價金額外，七份配售協議各自均採用相同條款。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7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溢價約14.8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港元折讓約1.7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承配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7,017,727.602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開支後)將約為66,517,727.602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

## 配售股份：

233,511,24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335,112.460美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有關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一般授權有效；及
- (iii) 本公司及承配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具約束力的合約，以與配售協議一致的方式，就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自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授權、許可、同意、豁免、命令或濟助。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20年1月11日(或承配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承配人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停止及終止。

**配售事項完成**

各配售協議的完成乃互為條件，須待其他六份配售協議同時結束方告作實。

待上述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38,276,78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餘額將因而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營新鮮食用菌的種植與銷售，初級食品加工(蔬菜罐頭、水果罐頭、食用菌罐頭以及休閒食品)，食用菌加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食用菌大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並補足本集團的資金，以供進行擴展及發展計劃以及擴大本集團國際貿易業務的規模。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討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6,517,727.602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優質海外保健食品國際貿易業務，餘額將用於本集團保健產品的廣告及推廣之用。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且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松輝先生(附註1)	566,297,554	44.09	566,297,554	37.31
鄭天明先生(附註2)	15,180,610	1.18	15,180,610	1.00
承配人	-	-	233,511,246	15.38
公眾股東	702,905,757	54.73	702,905,757	46.31
<b>總計</b>	<b><u>1,284,383,921</u></b>	<b><u>100</u></b>	<b><u>1,517,895,167</u></b>	<b><u>100</u></b>

### 附註

- (1) 4,580,000股股份由鄭松輝先生直接持有。561,717,554股股份由鄭松輝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Song Rising Co., Ltd(「**Song Rising**」)及Grand Ample Limited(「**Grand Ample**」)間接持有，而Song Rising及Grand Ample分別直接擁有527,027,320股及34,690,234股股份。
- (2) 1,760,000股股份由鄭天明先生直接持有。13,420,610股股份由鄭天明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Sunny Foods Co., Ltd(「**Sunny Foods**」)間接持有，而Sunny Foods直接擁有13,420,610股股份。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19年5月28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認購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33,511,246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承配人就配售事項訂立七份全部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8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233,511,246股新股份，且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及鄭康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

\* 僅供識別